

公害防治管理辦法。

目的：

- 1-1 依環保法令規章明確訂定公司內環境之管理辦法，提供相關單位執行依據。
- 1-2. 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管理辦法。
- 1-3.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管理辦法之規定。

2. 適用範圍：

- 2-1. 空氣污染防治。
- 2-2. 水污染防治。
- 2-3. 事業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
- 2-4. 毒化物管理。
- 2-5. 環境保護管理。

3. 各類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應執行下列業務：

3-1. 空氣污染防治：

- 3-1-1 釐訂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改善計劃，並協調有關部門實施。
- 3-1-2 監督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正常運作，並保存相關資料。
- 3-1-3 擬定並協調實施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
- 3-1-4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申請，並監督依許可內容操作。
- 3-1-5 監督或進行排放管道及周界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檢查與鑑定分析及保存檢測數據，並申報污染源之資料。
- 3-1-6 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管理事項。

3-2、水污染防治：

- 3-2-1 釐定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
- 3-2-2 協助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減輕污染源之質、量查核，預防管理措施實施情形，並向負責人提供查核結果有關污染改善及管理之建議。
- 3-2-3 管理、維護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正常操作，並作成保養維護紀錄。
- 3-2-4 實施廢(污)水之水質及水量檢測。
- 3-2-5 擬定並協調實施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之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並向主管機關報備故障相關錄。
- 3-2-6 廢(污)水排放及放流口之管理。
- 3-2-7 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之廢(污)水處理資料之申報、其他申請、申報事項及管理。
- 3-2-8 以書面向負責人報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之情形及建議改善，並保留有關書面資料。
- 3-2-9 其他有關廢(污)水管理事項。

3-3、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

- 3-3-1 釐訂廢棄物清理計劃書，並協調有關部門實施。
- 3-3-2 廢棄物法規定之廢(污)水處理資料之申報、其他申請、申報事項及管理。
- 3-3-3 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依據 GS34411 廢棄物清除管理辦法辦理之。

3-4、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 3-4-1 監督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核准許可、登記備查內容運作，並從事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污染防制工作。
- 3-4-2 協助妥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並協助管理、維護防止排放。洩漏設施、或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

設備之正常操作，與監督實施保養、維護、測試並作成相關紀錄。

3-4-3 發生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時，協助採取緊急防治措施、通報作業，並協助運作人遵行主管關
依毒性化學物質(毒化物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且於事故發生後協助清理及提報
調查處理報告。

3-4-4 協助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作業。

3-4-5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申報管理。

3-4-6 協助從事毒性化學物質逸散減量、製程設備改善，及運作管理計畫規劃與執行。

3-4-7 其他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4、污染防制設施：

4-1、本管理辦法所定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包括設備及措施。前項設備種類如下：

4-1-1、固定污染源：集塵設備、脫硫設備、脫硝設備、焚化設備、洗滌設備、吸收設備、吸附設備、冷凝
設備、或其他具有防制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裝置。

4-1-2、第一項之措施，指採用製程改善、低污染性原(物)料、燃料、操作維護管理、或其他可抑制或減
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處置方式。

4-2、本管理辦法所定水污染防制設施。指廢(污)水處理設施：

4-2-1、廢(污)水處理設施，其應具備要件(管理辦法第八條)：

(1)在設計及實際之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所產生最大污染負荷下，處理廢(污)水均能使放流水符合水污
染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

(2).有能力處理生產或服務設施可預見之異常作業或暴雨突增之水量負荷。

(3)設施中易損壞而不易換裝部份有備份裝置，易損壞零件有備品庫存，使其調度備品修復或損壞修復時
間不超過二十四小時。

(4).具獨立專用電表。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功能。

4-2-2、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修之規定

(1).廢(污)水處理設施，應維持正常操作，並依"預防保養管理辦法"(GS32405)執行之。

(2).其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4-2-3.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之處理(管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1).廢(污)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時，應即修復或啟用備份裝置，並採行包括減少、停止生產或服務作業
量或其他等應變措施。

(2).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得不適用放流管限制值規定：

(a).記錄故障設施名稱及故障時間，並向當地主管機關(環保局)以電話或傳真報備，並記錄報備發話
人、受話人姓名、職稱。

(b).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操作或於恢復正常操作前減少、停止生產及服務作業。

(c).於五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內容包括：設施名稱及故障時間、發生原因及修復方
法、故障期間所採取之防治措施、防止未來同類故障再發生之方法)。

(d).故障與所違反之該項放流水標準有直接關係者。

(e).不屬六個月內相同之故障。

4-2-4 排放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水污法第七條及第八

條)

5、檢測及申報管理

5-1、固定污染源檢測申報:

5-1-1、固定污染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項目及頻率，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定期檢測。

5-1-2、其檢測頻率：每年檢測一次，第二年以後之定期檢測，應於相同於第一年定期檢測月份之前後一個月份期間內進行檢測。

5-1-3、執行定期檢測應於前五日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於定期檢測後三十日內，將檢測結果作成紀錄，依規定格式填製報告書送達所在之當地主管機關以為申報。

5-2、水質檢測申報:

5-2-1、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5-2-2、水質、水量檢測頻率如下:

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應設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5-2-3、申報之方式得採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為之。

5-2-4、申報義務人依規定申報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申報內容；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當年一月至六月之申報內容。

5-2-5、申報內容如下:

- (1). 原廢（污）水進入廢（污）水處理設施前之每月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與其校正維護情形，及六個月內之水質、水量。
- (2). 自廢（污）水處理設施內或處理後之貯水池內引水作回收使用者，每月之回收使用水量及其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與校正維護情形。
- (3). 每月使用藥品名稱及使用量。
- (4). 每月與廢水產生有關之原料名稱及用量、產品名稱及產量
- (5). 申報期間主要處理單元正常操作之參數及其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
- (6). 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之校正維護情形及其每月讀數、水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測量值及其校正維護情形。
- (7). 每月廢（污）水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表用電量。
- (8). 每月污泥產生量及操作頻率。
- (9).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5-3、廢棄物檢測頻率:

5-3-1 污泥之溶出試驗結果:作為判定一般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依據

5-3-2 污泥之溶出試驗依一般廢棄委託處理合約實施檢測，且應委託經環境保護署核可之檢驗機構檢驗為之。

5-4、廢棄物清運申報：

5-4-1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公告及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系統(網址：<http://waste.epa.gov.tw>)所定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申報。

5-4-2 指定公告事業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

(1). 基本資料之申報：

事業廢棄物每年及每月產出種類及平均產生量、每次清運之最大及最小可能量，或經許可(核備)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種類、數量、方法等資料。

(2). 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

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十五日前連線申報前季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用量、主要產品產量、廢棄物產出種類、數量等資料。

(3). 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

申報事業內廢棄物貯存方式、種類、數量、預定處理日期等資料。

(4). 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

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於清除前七十二小時內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車輛車號、種類、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

(5). 各相關機構除須依連線申報作業規定辦理外，亦應將網路申報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列印出一式三聯遞送聯單。三聯單經清除廢棄物者簽收後，第一聯由事業自行存查，第二聯及第三聯應隨同廢棄物由清除廢棄物者於十日內送交處理廢棄物者簽收，清除廢棄物者保存第二聯，第三聯由處理廢棄物者或輸出者存查，廢棄物處理者應於收到廢棄物之三十日內完成處理作業。

(6). 遞送聯單資料應自行保存以供查核。

5-4. 固定污染源防制費繳納及申報：

5-4-1 申報資料來源：

(1). 依當季採購重油量及發票申報依據。

(2). 依當季採購-MRP系統之223-系列烤漆總量申報依據。

5-4-2-固定污染源防制費繳納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

(1). 每一、四月、七月、十月及次月一月底前,填具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向地方主管機關(環保局)申報。

(2). 填具空氣污染防制繳納單自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

(3). 檢具繳款收據，向地方主管機關(環保局)申報完成。

(4). 申報資料應自行保存以供查核。

6、違反空污法罰則：

6-1、(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條)

公私場所未取得許可證，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停工及限期申請取得並命停工及限期申請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6-2、(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條)

公私場所未依許可證內容 設置、變更或操作、未依許可證內容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

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7、違反水污法罰則：

- 7-1、依(水污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7-2、事業無排放許可證，且其排放廢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前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7-3、同一事業設置數放流口，或數事業共同設置廢水處理設施或使用同放流口，其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或(水污法)其他規定者，應分別處罰。
- 7-4、違反放流水放流標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撤銷其排放可證或勒令歇業。

8、附則：本辦法呈工安環保單位主管/GTM總經理核准后公佈實施，修改亦同